

证券代码：832532

证券简称：大亚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庆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492,0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 万股（含 1,5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区间为 4.5-7.5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不超过 11,250 万元（含 11,250 万元）。

该议案内容已同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492,05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特此约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492,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施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修改事宜。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492,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492,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起草、修订、签署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材料及回复反馈意见；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起草并与发行对象商定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4)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股份登记、股份流通相关事宜，办理修改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7)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8)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作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492,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莹莹、李明昕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